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度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 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4樓南區新工處開標室

主席：黃處長立遠

紀錄：高國展

出席：李惠裕公假	王健忠請假	劉家銘	陳宏銘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	張泰昌	李家龍
郭玉仙	王志良	洪維聰	簡慶祥	歐文淵
曹美惠	黃繼模	林丁達	郭俊昇	蔡明美
蔡瑩樺	李雅娟	陳美璇	洪惠敏	許文娟
陳大分				

列席：陳鏗元

李英偉

蕭志龍

會議代碼:109437537

壹、獻獎、表揚：

一、獻獎：

道管中心以「全境道路施工智能整合聯網管理系統」榮獲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主辦「2019雲端物聯網創新獎」之「傑出應用獎」，特呈獻榮譽獎座。

主席致詞：

感謝道管中心在業務上持續創新及努力，請依同仁貢獻程度簽報敘獎。

二、表揚：

本處108年12月份「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維護科林副工程司宗輝獲選；職工由品安科吳建信先生獲選。

裁示：請秘書室通知獲選108年12月份「服務優良人員」，於109年2月處務會議時間出席受獎。

貳、本處108年1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提請備查。(總工程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資訊室協助比照市政會議紀錄公開原則於官網規劃專區，自108年4月份起之處務會議紀錄，上網公告周知。

參、報告事項：

一、道管中心108年12月份道路違規裁罰統計情形。(挖管科)

裁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度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洽悉備查。
- (二)管線機關(構)108年度於市區道路申挖違規裁罰及開會探討降低違規努力情形，請道管中心發布新聞稿公告民眾周知。
- (三)配合中正橋改建工程第1階段重慶南路高架橋拆除恢復平面道路工程，請道管中心協調管線機關(構)相關主管參加拆橋 line 群組外，再提供春節期間搶修班聯絡方式，以利緊急之需。

二、在建工程及委託監造契約108年12月份扣罰統計。(工務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請工務科區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適當之統計圖詮釋類型，並參照道管中心簡報架構修正提案資料，請專門委員指導。
- (三)有關市區道路施工發生污損案件，請養護隊或工務科接獲通報第1時間通知環保局到場依權責處置外，並依工程契約約定扣罰並限期要求廠商改善。
- (四)市長交辦羅斯福路六段自景美橋至萬隆街進城方向，道路銑鋪污損既有路面一案，請工務科督飭保固廠商於春節前改善完成，訂定道路施工污損改善 SOP，撰寫檢討報告簽陳市長核閱。

三、在建工程108年12月份品管、職安督導情形，提請公鑒。(品安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 (二)請品安科自下月起，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督導結果併同本案資料提報檢討。
- (三)請總工程司輔導品安科律定，在建工程品管、職安等合理之履約督導抽查比例。每月提案單敘明在建工程數量、抽查件數、實際扣罰金額、日期、屬契約立即罰處、逾改善期罰處及改善中案件。
- (四)勞動局稽查在建工程之法令依據、處罰類形，請品安科撰提專案報告，於處長室會議提案確認後訂為 SOP 落實執行。

四、本處108年度道路新闢工程辦理期程，提請公鑒。(規設科、配合科)

裁示：

- (一)洽悉備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度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二)109年度起，議會核編補償費之新闢道路工程，請規設科務必於10月份完成發包，請工務科接續於決標2個月後開工。

五、本處108年12月份統計報表。(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鑑於108年度各項施工指標均已達標，請會計室檢討依同仁貢獻程度簽報敘獎。

六、本處官網異動資料及新工處 SOP 新增項目。(資訊室)

裁示：洽悉備查。

七、本處108年12月份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秘書室統計公文案件量增減時，敘明案件數及百分率，清楚呈現公文績效。

(三)本處如能維持36個月公文處理無逾期情形，請秘書室檢討依同仁貢獻程度簽報敘獎。

八、108年府級及局級策略地圖12月份本處權管項目 KPI 進度。(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九、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08年12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108年度12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爾後本處持續3個月尚未遴補缺額數維持零，代表人事遴補績效卓越，請人事室檢討依同仁貢獻程度簽報敘獎。

十二、本處108年12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度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非本處業務權責之負面輿情，請新聞聯絡人彙整提供本局時予以排除。

參、臨時動議暨口頭報告：

無

肆、主席指示：

陽明山巴拉卡公路邊坡坍方搶災工程，請工務科督導施工廠商於重新復原標線後拍照留證，作為1月22日新聞稿發布之用。

伍、散會（是日12時36分）